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义马市水利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义马市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孵化园 10#(狂口移民标准厂房)项目三期一主体及安装部分监理服务;
2. 工程地点: 义马市;
3. 工程规模: 10#楼的一层梁板的混凝土浇筑,二三四层主体施工,一至四层电气工程、自动报警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消防水工程的管道及配件预埋、出屋面楼梯间、二次结构、弱电工程等安装部分。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7643451.86 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孙琰龙, 身份证号码: 410181198407256937, 注册号: 41010147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29364.87 元, 该价款为含税价格,  
税金为 12982.92 元, 税率为 6%。

## 六、期限

### 1. 监理期限:

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始, 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。

### 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15 年 10 月 24 日

2. 订立地点: 义马市水利局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住所: 义马市银杏路西段

邮政编码: 4723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义马市工行

账号: 1713021309064015654

电话: 0398-5853188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ymymb2019@126.com

监理人: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: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85 号院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郑州紫荆山支行

账号: 4105 0167 2829 0000 0673

电话: 0371-67116551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/

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：委托人。

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，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：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# 3. 委托人义务

#### 3.1 委托人代表

委托人代表为：孟茹。

#### 3.2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### 4. 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擅自脱离岗位或未按约履行义务（或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行业规范）的，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4.1.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 = 直接经济损失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#### 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 = 当期应付款总额 ×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× 拖延支付天数

### 5. 支付

#### 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1，汇率为：1。

#### 5.2 支付酬金

首次付款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33%，监理服务期间，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合同的 50%，同比例支付监理费用。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 100%。中标人每次接收款项之前，应当先行向发包人出具相应数额发票。

### 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#### 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6.2 变更